

财信人寿守护无忧交通工具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30 天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四、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p>本合同的保险范围分为以下 13 类，您在投保时可以与约定投保其中的一类或数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乘客乘坐机动车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2. 乘客乘坐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3. 乘客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4. 乘客乘坐民用航空班机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航空班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5. 工作人员乘坐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乘坐营运类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6. 工作人员乘坐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乘坐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7. 工作人员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乘坐轨道公共

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8. 工作人员乘坐民用航空班机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乘坐民用航空班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9. 驾驶员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10. 驾驶员驾驶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营运类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11. 驾驶员驾驶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12. 驾驶员驾驶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13. 驾驶员驾驶民用航空班机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民用航空班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进入交通工具时起至离开交通工具时为止遭遇意外伤害，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
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对同一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
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对同一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该类保险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当不同保险事故造成同一处伤残时，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同一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

	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退保金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猝死；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1. 被保险人处于交通工具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12.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